

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三亚金海风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海南省三亚市丹州小区天泽湖畔C栋2106

联系人： 苏铭

手 机： 13907604858

承租方：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八设计家广告园C-106A

联系人： 陈小芳

电 话： 159 1078 8018

一、租赁汽车

车型： 沃尔沃

二 租赁时间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结算方式

承租方需支付出租方车辆租金人民币每次954元（含税），一共10次/天 共计：9540元。大写玖千伍佰肆拾元整。

用车后，承租方以支票、电汇或者现金形式向出租方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出租方需提供的车辆，车辆需手续齐全，具有交通强制险。
- 2、出租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双方约定的地点，确保承租单位人员正常使用。
- 3、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，均需经过双方协商。
- 4、出租方车辆如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行驶时，必须采取补救措施，保证承租方正常用车。
- 5、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

-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协议，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双倍租金损失。
- 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，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未果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甲方收到定金后生效，双方各持一份（合同原件、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）。
- 此合同共2页

出租方盖章

代表签字

签字日期：



承租方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， 年 月 日

